

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州直有关单位，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按照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德宏州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按质按地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市发改局和各收费单位高度重视收费统计工作，提高统计质量。各收费单位要认真对照收费文件，确保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准确无误；各县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审核收费单位上报信息，核对无误后方可录入系统。

二、请州级各收费单位按已建立的收费台账，如实填报《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，2024 年收费金额与上一统计年度相比有较大变化的（增减 10%以上），应在“附件 2”备注栏写明原因。按照州政府有关要求，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纳入行政公开范围，应通过单位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。为提高统计质量，确保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准确无误，各收费单位还需报送收费文件依据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均可），便

于核对。以上材料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州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科。

三、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应及时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将收费情况分析报告（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调查表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汇总表）及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汇总表（附件 3）报送州发展改革委。

三、收费统计工作结束后，请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及时梳理，通过单位网站或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。

附件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